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蓝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蓝公司自主解散、有序清算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7日公告。根据公司增资24,000万元《投资协议》的约定，由于部分增资条件未成就，未达实缴全部资本约定条件，故尚有15,000万元未出资到位。

中蓝公司自主解散、有序清算涉及处置主要资产PC项目资产，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附权属转移的租入污水处理装置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值为基础，在西南联合交易所进行挂牌，最终以34,999.62万元成交。公司法律顾问经过充分论证，认为中蓝公司虽获得PC项目资产转让款，但基于当前债务情况的考虑，在清算中极有可能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公司将被提前触发15,000万元的出资义务，未来收回投资成本的可能性小。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该15,000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结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中蓝公司投资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中蓝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将减少2023年度净利润12,750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75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